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購買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其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亞玲女士、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